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

1 总则

1.1制定目的

1.2制定依据

1.3等级划分

1.4工作原则

1.5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2办事机构

2.3成员单位

2.4处置小组

3 监测预警

3.1市场监测

3.2应急报告

4 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4.2响应启动

4.3分级响应

4.4舆情引导

4.5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总结评估

5.2资金监管

5.3能力恢复

6 应急保障

6.1粮食储备

6.2应急网点

6.3交通运输

6.4通信保障

6.5资金保障

6.6培训演练

7 附则

7.1奖惩机制

7.2预案解释

7.3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本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我区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5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07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规〔2021〕1号）、《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 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及影响到市场平稳的状况。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视事态发展程度，本区粮食应急状态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3.1特别重大。全市8个以上（含8个）行政区域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本区全境粮食批发、零售经营场所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市场粮食供应严重脱销断档，粮食价格大幅上涨，需要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情况。

1.3.2重大。全市4至7个行政区域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异常，受此影响本区市场粮食供应同步呈现极度紧张趋势且蔓延发展迅速，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未达到预期处置效果，事态超过区级政府处置能力，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3较大。本区因遇公共突发事件或受到其他行政区域影响，辖区6个以上（含6个）街域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事态持续蔓延可能导致更多街域粮食市场波动，引发粮食供求关系失衡，造成市场供应形势紧张，本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4一般。受国际、国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因素影响，造成本市粮食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本区6个以下街域内的菜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粮食价格短时持续上涨，且事态逐步蔓延，可能出现市场粮食供求形势紧张，需要区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在出现粮食供应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各预案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对粮食市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价格变化情况。提高防范粮食应急状态的意识，发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3）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预案成员单位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整合资源、社会参与。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街道之间的协同联动，促进应急资源共建共享、互通互用。完善政府统筹管理下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多元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社会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原粮申请调拨、加工、运输以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设立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2.1.2 粮食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严格落实本市粮食应急处置措施各项要求，组织开展较大和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属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天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2 办事机构

2.2.1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各预案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单位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2.2.2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粮食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粮食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做好粮食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协调和组织预案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粮食应急状态中运输、交通、宣传等相关工作，汇总呈报预案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合理化建议，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承办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区级原粮、成品粮等应急粮食储备；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科学提出处置建议；密切监测粮食市场价格，必要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按指令调运本区成品粮储备，适时申报调运市级应急储备粮，组织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申请应急粮食储、调、运等方面的所需经费。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委网信办：**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网络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依据相关部门认定，依法依规处置辖区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移动应用程序。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区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辖区菜市场和有关商业网点作为临时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启动和实施工作，配合粮食应急指挥部指导临时网点落实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各项举措，积极拓宽粮食应急状态时粮油商品销售渠道。

**公安南开分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供应、储备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活动，查办散布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交警南开支队：**负责疏导维护应急粮食运输路段的交通秩序，紧急情况时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必要时出动警力引导粮食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保障，监督应急处置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资金使用部门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做好应急粮食销售资金收入的缴库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销售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获证粮食加工和食用油生产企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统计局：**负责与粮食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数据统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域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落实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粮食应急状态时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做好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落实应急粮食销售、发放、配送等应急措施；加强社区宣传、巡查和维稳等工作，确保粮食应急处置有序进行。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以及实际情况，对预案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处置小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粮食应急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应急力量和社会资源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价格监测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等单位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市场粮油商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等进行价格监测，及时上报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粮源调运组：**由区发展改革委、交警南开支队、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制定粮源调度总体方案，规划粮源运输路线，保障运输车队和粮食应急网点有效对接，确保应急粮食及时运送到位。

**市场监管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公安南开分局等部门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对粮油批发、零售等企业商户进行行业监管，对辖区菜市场和有关商业网点加强管理，畅通市场粮油商品和生活必须品采购渠道，严防市场哄抬物价，严厉打击非法经营，保障市场粮油商品质量安全价格稳定。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南开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加强各街域粮食应急网点等有关商业场所治安管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阻碍或扰乱粮食应急工作的各类违法行为和犯罪活动。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指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方案，做好平面、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新闻播报和舆情引导。

**统计结算组：**由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应急处置结束后进行资金使用结算，并及时补充区级储备粮源。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区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整合，实现共享，时刻掌握辖区粮食生产、需求、消费、价格等市场动态，强化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当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发出预警信号，报告市场监测情况，为科学决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提供可靠依据。

3.2 应急报告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本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预案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它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和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它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区人民政府报告。

4.1.2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已电话形式、1小时内已书面形式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粮食应急状态基本情况；对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区委、区人民政府和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3 信息报告内容。电话报告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以及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电话报告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的粮食应急状态，实行“日报告”制度。

4.2 响应启动

本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应急状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应立即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报告事项进一步核实，迅速掌握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组织预案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准确分析研判粮食应急状态，确认粮食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决策，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和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已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全市统一调度，按照《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经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调运区级储备粮采取相应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食价格、满足市民基本需求，稳定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4.3.2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程度，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全区进入粮食应急工作状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协调预案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1）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组织预案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落实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任务分工，粮源调运组负责区级储备粮调运计划的落实，包括成品粮调拨、原粮加工、应急网点粮食供应等工作，确保应急粮食及时运送到位。

区级储备粮调运按照先调运成品粮，再调运原粮的顺序进行市场投放。调运原粮按照市级储备粮调运程序执行，持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具的调拨凭证到指定粮食承储加工企业进行加工和调运。

（3）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在辖区重点地段建立临时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同时，依托各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有关社会组织，建立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粮食应急保供渠道，必要时在重点区域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市民基本用粮需求。

（4）在粮食运力严重紧张情况下，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对辖区企业运输车辆统一征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完毕后，给予合理补偿。

4.3.3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责任部门信息报告组织人员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提出预案启动指导意见和建议，粮食应急指挥部按照区人民政府指示，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统一指挥，组织调度预案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食价格，保障社会稳定，并将情况报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集市场粮食价格、供求形势以及其它有关粮食食品、商品供销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粮食应急指挥部，为决策粮食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2）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对接本区成品粮储备代储企业，会同交警南开支队、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既定应急供应点位和行车路线，用最短时间将应急成品粮运送到位。

（3）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粮食应急处置形势需要，抽调人员进驻粮食应急网点督导并参与应急粮食销售工作，必要时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安南开分局增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4）应急响应启动后，迅速启用粮食承储企业和辖区物流搬运企业运力调运应急粮源。同时，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临时运力提供后续保障。

（5）当三级应急响应处置未达到预期效果，粮食应急状态仍持续蔓延扩大，经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粮食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将应急处置措施提升至二级应急响应级别，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4.4 舆情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按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通过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属地新闻、报社等机构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借助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市场监测情况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位置等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新闻播报方案，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焦点，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4.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危害已基本消除，市场成品粮油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一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指令宣布结束。二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经区委、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粮食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并宣布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和部门结合任务分工，及时对应紧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上报粮食应急指挥部。

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各单位评估报告，综合分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原因，总结评估粮食应急处置整体成效，认真查找应急处置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责成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形成文字材料呈报区人民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2 资金监管

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期间发生的费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3 能力恢复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根据应急状态下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足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1.1按照本市的有关要求，建立区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区级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处置粮食市场异常情况的应对能力，切实做到储得实、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应急使用需求。

6.1.2为切实增强粮食市场防范风险意识和应对风险能力，辖区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粮食企业，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数量。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应予以配合。

6.1.3在动用区级成品粮储备时，区发展改革委监督代储企业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和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要求，根据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本区应急成品粮调往指定地点。

在动用区级原粮储备时，按照市级储备粮调运规定，持《天津市粮食应急调拨单》与指定的承储库点以及应急加工企业进行对接，并及时将已加工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粮调运到位。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实际调运的区级储备粮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区人民政府，为后期增补区级储备粮规模提供依据。

6.2 应急网点

6.2.1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本区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标准，按照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先选择规模经营、信用良好的超市、粮油专营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必要时依托辖区菜市场、重点地段商业网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临时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6.2.2规范细化应急网点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在建立粮食应急网店时，与自愿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企业动态，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定量、定价、优先销售应急粮食，确保粮食有效供应。

6.3 交通运输

6.3.1强化粮食应急配送运力。以区级成品粮代储企业物流运输为主力，选定辖区具备物流搬运资质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作为应急粮食运输后备力量，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企业人员和车辆将服从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运送应急粮食。应急状态结束后，按协议约定结算费用资金。

应急响应启动后，优先启用粮食承储企业和辖区物流搬运企业的运力，当运力出现紧张和不足时，粮食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和车辆给予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6.3.2交警南开支队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在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实际需要保障运输路线及粮食应急网点周边道路通畅，遇车辆高峰出行或道路拥堵时，开辟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持有《天津市应急粮食通行证》的运输车辆行驶畅通。

6.4 通信保障

本预案成员单位必须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名单以及准确的联系方式，如本单位出现人员调整要及时进行报备更新，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在各自处置小组中迅速建立起应急处置通讯网，并向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应急通讯网要求定人、定岗、定责，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做到横向沟通高效，纵向传达快捷。

6.5 资金保障

本预案涉及粮食应急储备、车辆运输保障、市场价格监测、应急网点管理等经费，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区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并监督资金使用。

应急响应启动后，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经粮食应急指挥部审议同意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区财政局给予全力保障，并监督指导合规使用应急状态资金。

6.6 培训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结合粮食供应风险情况和日常工作，每季度组织成员单位开展1次专题学习、相互交流、完善措施。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推演，如上年度出现较大以上级别粮食应急状态的，转年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2次应急演练，总结经验完善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在处置粮食应急状态中作出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承担。

7.3 预案管理

7.3.1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结合粮食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适时修订完善《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调整修订，预案修订完毕重新进入审查、论证等程序，预案正式发布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7.3.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南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开区地震应急预案等23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南开政办发〔2016〕19号）中的《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